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

原 告 趙中宜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 告 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彥  
被 告 吳玉梅

被 告 莊榮峻  
莊榮智  
莊博歲  
莊博惠  
莊凱婷  
莊子慧  
莊千慧

上列7人

訴訟代理人 林文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莊榮峻、莊榮智、莊博歲、莊博惠、莊凱婷、莊子慧、莊千慧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莊慶隆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應有部分1/4）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二、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式如下：

01 (一)由原告與被告吳玉梅以應有部分各243/658、415/658共同取  
02 得附圖所示編號1125（面積17.8平方公尺）部分。

03 (二)由被告莊榮峻、莊榮智、莊博歲、莊博惠、莊凱婷、莊子  
04 慧、莊千慧共同共有取得附圖所示編號1125(1)（面積24.35  
05 平方公尺）部分。

06 (三)由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取得附圖所示編號1125(2)  
07 （面積55.25平方公尺）部分。

08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所示應有  
09 部分比例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程序方面：

12 本件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玉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坐落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7 地）登記為原告、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吳玉梅  
18 及訴外人莊慶隆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分割前應有  
19 部分欄所示。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莊慶隆已於民國113年5  
20 月12日死亡，被告莊榮峻、莊榮智、莊博歲、莊博惠、莊凱  
21 婷、莊子慧、莊千慧（下稱被告莊榮峻等7人）為其全體繼  
22 承人。又本件肇於土地共有人間無從以協議方式分割系爭土  
23 地，系爭土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且系爭土地共有人就系  
24 爭土地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爰依民法第759條、  
25 第82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繼承人即被告莊榮峻等7人就系  
26 爭土地登記於被繼承人莊慶隆名下部分（應有部分1/4）辦  
27 理繼承登記後，將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裁判分割。

28 (二)系爭土地目前供道路使用，倘以原物方式分割，得作為容積  
29 移轉送出基地，共有人間均表明希望以原物方式分割，且原  
30 告與被告吳玉梅同意於分割後保持共有，故本件宜尊重共有  
31 人意願，以原物方式分割，將附圖所示1125部分（面積17.8

01 平方公尺)分由原告與被告吳玉梅共同取得(應有部分各24  
02 3/658、415/658);1125(1)部分(面積24.35平方公尺)分  
03 配由被告莊榮峻等7人共同共有;1125(2)部分(面積55.25平  
04 方公尺)分配由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取得。

05 (三)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吳玉梅:主張採原物方式分割,分割後由原告與被告吳  
08 玉梅保持共有。

09 (二)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採原方式分割,如此才能  
10 取得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捐贈程序。

11 (三)被告莊榮峻等7人:同意採原物方式分割,也同意原告提出  
12 分割方案,目前被告莊榮峻等7人尚未理繼承登記。

13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莊慶隆已於113年5月12日  
14 死亡,被告莊榮峻等7人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有本院113年  
15 度司繼字第3571號公告(詳本院卷第81頁)及相關戶籍登記  
16 資料附卷可佐。且為被告莊榮峻等7人未爭執,可信屬實。

17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18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19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  
20 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  
21 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  
22 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  
23 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  
24 法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  
25 土地登記之共有人莊慶隆已死亡,其繼承人被告莊榮峻等7  
26 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  
27 而可認為真正。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莊榮峻等7人就其等繼  
28 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餘  
29 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按諸前開裁判意旨,自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

31 (二)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1 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  
02 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  
03 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應繼分係各  
04 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  
05 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查上開房地係賴懋霖所有，為原審  
06 認定之事實，則賴懋霖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  
07 及上訴人賴泐如、賴泐同共同繼承，在遺產分割前，係屬全  
08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各繼承人尚不得按  
09 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  
10 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登記於莊慶隆名下部分，於莊  
11 慶隆死亡後，承前述，應由繼承人被告莊榮峻等7人共同繼  
12 承，按諸前開裁判意旨，在遺產分割前，應由全體繼承人公  
13 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則於系爭土地裁判分割後，仍  
14 應由即被告莊榮峻等7人就其等分得部分，維持共同共有關  
15 係。

16 五、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7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8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  
19 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  
20 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  
21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22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23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24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25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26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27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28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同法第82  
29 4條第1至4項亦定有明文。復按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  
30 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  
31 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

01 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究  
02 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  
03 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  
04 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  
05 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一)查系爭土地登記為原告、訴外人莊慶隆(113年5月12日死  
07 亡)及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玉梅所有(應有部分  
08 各如附表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  
09 卷可佐，可認為真正。又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10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事，然因各共有人對於分割  
11 意見歧異，目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等情，也為原告及曾到庭  
12 被告所未爭執，亦可認為真正。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本件原  
13 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共有土地，自屬有據。

14 (二)經本院審酌原告及被告吳玉梅表明其等於採原物方式分割  
15 時，願保持共有；系爭土地目前供道路使用；共有人均表明  
16 希望採原物方式分割，且未對原告提出分配位置表示異議等  
17 情，認系爭土地採原物方式分割，以將附圖所示1125部分  
18 (面積17.8平方公尺)分由原告與被告吳玉梅共同取得；11  
19 25(1)部分(面積24.35平方公尺)分配由被告莊榮峻等7人公  
20 同共有；1125(2)部分(面積55.25平方公尺)分配由被告九  
21 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取得，屬已兼顧共有物之利用及多  
22 數共有人之意願之方式，自屬公允妥適。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訴請莊榮峻等7人就系爭土地登記於被繼承人莊慶隆名  
25 下應有部分1/4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就系爭土地為裁判  
26 分割，為有理由。本院依系爭土地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  
27 用及兩造之意願等情形，認以將系爭土地採將附圖所示1125  
28 部分(面積17.8平方公尺)分由原告與被告吳玉梅共同取得  
29 (應有部分各243/658、415/658)；1125(1)部分(面積24.3  
30 5平方公尺)分配由被告莊榮峻等7人共同共有；1125(2)部分  
31 (面積55.25平方公尺)分配由被告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 單獨取得方式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2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  
03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  
04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雖因兩造無法達成分  
05 割協議，原告因而提起訴訟，然兩造均因系爭不動產之分割  
06 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  
07 造按分割前之原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平，爰判  
08 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12 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吳佳玲

20 附表：

21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應有部分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原告	27/400	243/658
2	被告吳玉梅	83/720	415/658
3	被告九揚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1021/1800	1/1
4	被告莊榮峻、 莊榮智、莊博 歲、莊博惠、 莊凱婷、莊子	1/4	公司共有1/1

(續上頁)

01

	慧、莊千慧 (即莊慶隆之 繼承人)		
--	-------------------------	--	--